**梁仕用与林杨民间借贷纠纷案**

梁仕用与林杨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
民事判决书

(2016)沪0104民初8894号

当事人　　原告梁仕用。委托代理人梁树权，[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](javascript:LawFirmSearch('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'))律师。被告林杨。委托代理人万能，[上海一曼律师事务所](javascript:LawFirmSearch('上海一曼律师事务所'))律师。原告梁仕用与被告林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立案受理后，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6年5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梁仕用的委托代理人梁树权，被告林杨及其委托代理人万能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诉称，2014年12月9日，原告以做生意缺钱为由向原告借款50,000元，并承诺30天内归还。原告遂通过银行转账给了被告50,000元。借款到期后，原告多次催讨未果，现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50,000元，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5年1月9日起至起诉之日止的利息。被告辩称，被告与原告的妻子陈某原系合作关系。2014年12月9日，陈某通过原告的账户支付了50,000元作为合作的投资款，但之后因故合作未能继续，被告与陈某已进行了清算，双方账目现已结清；因此不存在原告诉状所称的借款事实，也不存在陈某所称的该投资款转为借款的事实，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经审理查明，2014年12月9日，原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给付被告50,000元。现原告以该款系被告当天向其所借的借款为由向本院提起诉讼。审理中，被告对收到该款无异议，但表示该款系原告之妻陈某为合作支付的投资款，不存在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。陈某则表示，该款系自己为与被告合作而支付的投资款，后因合作不成，被告同意将该款转为借款(但转为借款没有书面凭证)。以上事实，有银行流水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为证。本院认为，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，由责任提供证据。原告以被告向其借款为由提起诉讼，但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证实原、被告之间存在借贷关系，故原告的诉讼请求，本院不予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7f092abe1cd5ab4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五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7f092abe1cd5ab4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5)和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六十四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64)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梁仕用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25元，由原告梁仕用自行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  
落款

审判员卞奎人  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 
书记员顾婷艳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www.pkulaw.com/pfnl/a25051f3312b07f3562d48ab5a42ce66e2e426adc912f0b7bdfb.html>